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暨 暫緩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參、適用對象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將於 116 學年度屆齡入國小（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出生），欲在入小一前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安置環境或申請暫緩入學者。

肆、申請

一、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並為下列來源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 （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二、申請方式：

由法定代理人（家長）持申請資料至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處（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三、申請時間：

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之學校上班時間（建議先行致電詢問可送件時間）；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本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於此期間內申請，逾期則無法參與學前分發作業。

四、申請檢附資料

- （一）鑑定安置申請表（必附）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必附）
- （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必附，至少一項）：

1.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可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代替）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四）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有就學者必附，由幼兒園老師填寫）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

（六）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

（七）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有則檢附）

伍、辦理期程

一、入小一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作業期程與注意事項

時程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115 年 12 月 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理人 （家長）至學 區國小輔導處 （室）申請	1. 戶籍地所屬學區學校，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首頁下方連結專區「新北市國小學區學校查詢系統」 依據所屬里、鄰查詢學區。 2. 學區學校如為額滿學校，此時申請學校不一定是實 際分發就讀學校。
115 年 12 月 至 116 年 3 月	鑑定評估老師 到園評估	家長聯繫幼兒園/發展中心，協助鑑定評估老師了解孩 子的需求。
116 年 3 月	家長參加 校內評估會議	1. 請家長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支持服務。 2. 會議中請家長充分表達意見，形成會議紀錄並確認 內容後簽名。 3. 如家長與學校意見不同，將安排至市級會議討論。
116 年 3 月 116 年 4 月	申請資料 送 鑑輔會審查	1. 評估資料及校內評估會議決議，由學校送鑑輔會審 查。 2. 審查委員意見如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將以書 面通知，與家長確認，或安排市級會議討論。
116 年 4 月 22 日	審查結果公告	鑑輔會公告審查結果，可向申請學校查詢。
116 年 5 月初	報到就學	1. 依入學通知至學區國小報到。 2. 集中式特教班至議決安置學校報到。
116 年 5 月下旬	鑑定安置結果 公告及議決結 果通知單簽領	1.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正式公告，可向申請學校查 詢。 2. 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交家長並簽領。

二、暫緩入學作業期程與注意事項

時程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115 年 12 月 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理人 (家長) 至學 區國小輔導處 (室) 申請	1. 戶籍地所屬學區學校，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首頁下方連結專區「新北市國小學區學校查詢系統」 依據所屬里、鄰查詢 2. 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新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 務必於此期間內申請，逾期則無法參與學前分發作 業。
115 年 12 月底	國小邀請家長 參加 校內評估會議	1. 請家長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身心障礙學生身 分、確認已了解國小可以提供的教育安置方式及相 關支持服務，並重新確認申請暫緩入學意願與申請 後之權利義務。 2. 會議中請家長充分表達意見，形成會議紀錄並確認 內容後簽名。 3. 如家長與學校意見不同，將另安排至市級會議討論。
116 年 1 月初	申請資料 送鑑輔會審查	1. 校內評估會議結果及申請資料，由學校送本市鑑輔 會審查。 2. 審查委員意見如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將再聯 繫家長確認，或安排市級會議討論。
116 年 1 月 8 日	暫緩入學申請 審查結果公告	1. 通過暫緩入學且申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實際 安置園所於分發後公告；申請機構或私立幼兒園者 逕行安置。 2. 未通過暫緩入學者，如學生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請向原學區國小申請入學評估事宜。
116 年 3 月初	公立或非營利 幼兒園分發	1. 通過暫緩入學者，依暫緩入學計畫填具之志願學校 進行安置。 2. 若遇競額或選填學校無缺額，另協調分發。
116 年 3 月 11 日	公告公立或非 營利幼兒園分 發 安置結果	1. 分發安置結果可逕自「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 詢： 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2. 亦可向申請的學區國小查詢。
116 年 3 月底	鑑定安置結果 公告及議決結 果 通知單簽領	1.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正式公告。 2. 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國小學區學校轉交家長並完成簽 領。
116 年 5 月初	報到就學	通過暫緩入學者，由未來就讀之幼兒園通知報到。

陸、注意事項

- 一、暫緩入學期間已經本府鑑輔會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但因個人因素需放棄原安置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自行安排至私立幼兒園、機構或入國小就讀，本府鑑輔會以安置一次為原則，不另行安排。
- 二、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 鑑定安置／學前入小一」專區下載。
- 三、通過暫緩入學者，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請家長主動聯繫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 2943-8252），並向學區學校報到入學。
- 四、暫緩入學期間，需放棄原安置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聯繫學前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2) 8943-2041）。

柒、本計畫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